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佩華
傳真：03-8232178
電話：03-8234756
電子信箱：tr303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資字第1070198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。(1070198918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「ODF文件應用工具」更新為1.0.3版，自即日起開放各級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國營事業下載運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0月3日發資字第1071501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自104年起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，為提升公務同仁製作ODF文件之便利性，國發會規劃發展旨揭工具，採用LibreOffice5.2.X 版本做為原始碼基礎，並優化提供公務文件範本集等功能，前於本(107)年1月31日以發資字第1071500198號函公告開放各級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國營事業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旨揭工具更新為1.0.3版，即日起開放下載更新版本使用，調整項目如附件來文：
 - (一)軟體及說明手冊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ndc.gov.tw>，路徑：主要業務>數位政府>基礎服務>開放文件格式(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)>ODF文件應用工具。

107/10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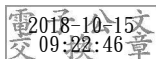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軟體安裝技術支援、軟體操作及其他ODF文件應用諮詢，請逕洽：

1、諮詢專線：02-5568-6069按9

2、email：odf@ndc.gov.tw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